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，也重视保持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。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